

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供 货 协 议

订货方（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供货方（乙方）：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湖北武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注意事项

1、双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2、双方均负商业秘密保密责任。

第二条 订购商品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按一次性方式订购，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内配	数量	团购价
1	金龙鱼阳光葵 6.18L	瓶	6.18L	/	825	800 元
2	金龙鱼乳玉皇妃 壹品稻花香2号	袋	5kg	/		
3	南纬三七诸事顺 意富硒黑猪肉礼 盒	盒	2000g	富硒黑猪五花肉（带皮）400g 富硒黑猪后尖肉（带皮）400g 富硒黑猪棒骨块 400g 富硒黑猪精肉馅 400g 富硒黑猪猪蹄段 400g		
4	沃隆新年快乐礼 盒 1.58kg	盒	1.58kg	开心果 240g*1 罐 混合纯果仁 310*1 罐 夏威夷果 280g*1 罐 巴旦木 220g*1 罐 草本核桃 180g*1 罐 提子干 350g*1 罐		

5	锦华 耀·华丽	盒	1.024g	上层海盐芝士曲奇 10 克 X8 抹茶云朵曲奇 10 克 X8 咖啡云朵曲奇 10 克 X8 抹茶红豆小方 30 克 X5 红茶蔓越莓小方 30 克 X5 下层椰脆芝士巧克力 10 克 X8 原味扁桃仁雪花酥 10 克 X8 红丝绒莓果曲奇 12 克 X6 醇香巧克力曲奇 12 克 X6 原味乳酪凤梨酥 30 克 X3 龙井凤梨酥 30 克 X3		
6	雅仁赣南脐橙	箱	5kg	/		
7	费列罗 T24	盒	300g	/		
8	金龙鱼自然葵香 葵花籽油	瓶	400ML	/		
	合计	大约 825 份每份 800 元据实结算。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协议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其他特殊标准由双方议定。

第四条 交货方式

☒ 乙方配送

1、乙方接受订单后备货时间为十天。

2、乙方按甲方需求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前将所有物资配送至指定地点【具体为： / 】。

第五条 验收及异议

1、在甲方人员提货过程中，若当场发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拒收，经双方协商后可按退换货处理。

2、如因商品自身属性随时间推移产生的合理耗损，可能导致质量下降的，乙方不予承担；如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乙方不予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按退货处理。

(2) 甲方错误告知到货地点或数量及接货人相关信息，或对乙方提供错误异议，造成货物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应排除自然因素造成交货不及时）

(2) 乙方交付的商品数量短缺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负责于 3 日内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 1% 的违约金。

(3)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付款（勾选）：

☐ 现金 ☐ 支票转账 ☒ 电汇 ☐ 其他_____；

2、甲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协议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协议，均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本协议当事人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协议，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本协议，但应尽可能将对方损失降至最低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对方告知说明。

第十条 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或本协议专用章（骑缝）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0223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1层1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李有芳
电话/传真: T:027-	电话/传真: T:027- 86723433 15997408885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循礼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绿地中心支行
账 号: 893988	账 号: 17031301040010105
税 号: 398010120120000278	税 号: 91420100695337194E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